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范悅音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10054367@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74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清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1080074323\_Attach01.xlsx、1080074323\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95408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對象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為限。

三、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

(一)伙食費：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1萬500元。

(二)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

助，就讀公立學校原住民學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幣3,500元為限，就讀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1080008078

高補助4,100元為限。

- 四、請各校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檢附住宿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請領清冊(須蓋關防並核章)備文報局；另名冊電子檔請一併傳送至10054367@ms.tyc.edu.tw，以利續辦經費申請事宜。
- 五、本案所檢附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須以開學前3個月內之證件為限，並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俾據以審核。
- 六、檢附10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清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